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

103.03.28.修正.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102.10.28(一)	公告票選委員當選名單	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2	第一次遴委會	102.11.15(五)	(一)校長召開並致送聘書 (二)推選召集人及發言人 (三)審議遴選作業細則、公告啟事、推薦連署表單、參選基本資料表、及遴選工作時程 (四)確認公告媒體刊物方式 (五)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	第五條： 現任校長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3	公開徵求參選人	102.12.2(一) ~ 103.2.17(一)	(一)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 (二)發佈新聞稿 (三)於媒體網站發佈訊息 (四)函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推薦候選人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
4	初審參選人資格條件	103.2.17(一)	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參選人資料	
		103.2.24(一) ~ 102.3.5(三)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同人事室先行初核各校長參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	
5	第二次遴委會	103.3.6(四)	(一)就各校長參選人資料進行法定資格審查確認。 (二)討論校長參選人訪談形式等事項。	
6	第三次遴委會	103.3.23(日)	(一)依前次決議，邀請參選人到會訪談後，綜合評審及個別投票。 (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二至五人 (三)討論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方式時間場地流程 (四)確認提供同意權人之資料、同意權行使時間地點方式	
7	公告候選人名單	103.3.24(一)	(一)公文、網頁、新聞稿公告 (二)候選人資料置於網頁	
8	公聽會	103.3.25~	(一)公告後3週內辦理、至少二場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03. 4. 23	(二)候選人向全校說明治校理念	後，由本會確認舉辦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及行使同意權投票之相關規定，並授權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推舉工作小組成員擔任公聽會主持人。 2、負責行使同意權之選票監印、督導投、開票及負責監票工作。 3、議決公聽會及行使同意權辦理期間之突發狀況後，提本會報告。
9	行使同意權	103. 5. 13. ~ 103. 5. 14	(一)公聽會結束後3週內辦理 (二)公告行使同意權人名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代表、技工工友代表 (三)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四)通過門檻：達出席投票人數50%、即停止開票 (五)通過門檻至少二人以上提遴委會參考遴選 (六)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提遴委會參考遴選。	
10	第四次遴選委會	103. 5. 27 (二)	(一)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充分討論後決選校長人選。 (三)其他應行討論、檢討事項。	
11	公告遴選結果	103. 6. 4 (三)	在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12	陳報教育部聘任	103. 6. 11 (三)	將新任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備註：

1. 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工作時程配合遴委會時程另訂。